

类别：C

平利县自然资源局

平自然资函〔2021〕88号

签发人：魏 军

对县十八届人大六次会议第 49 号 建议的复函

张凤宝等代表：

由张凤宝代表领衔提出的关于将非贫困户建房纳入正常补助范围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根据你们的建议将非贫困户建房纳入正常补助范围这一问题，我县非贫困户建房补助主要是通过避灾生态搬迁政策进行落实的。自实施易地扶贫搬迁政策以来，上级下达我县的避灾生态搬迁指标

就十分有限，“十三五”以来上级下达我县避灾生态任务共计 2792 户，其中：2016 年 1292 户，2017 年 300 户，2018 年 800 户，2019 年 400 户。主要用来解决非贫困户中安全住房鉴定为危房或房屋受地灾、洪灾影响出现不安全的群众。各镇避灾生态搬迁对象的确定，是在农户自愿申请的前提下经过镇村认真排查摸底，严格审定，在公示无意见后精准锁定当年安置对象，以优先解决已锁定危房、受灾户搬迁的原则上轮候解决。2020 年以后我县已没有避灾生态搬迁指标，我县一直在向上级积极争取指标，但目前都无明确答复，后期如有相关政策，我们会及时通知镇村对未享受政策的非贫困户予以兑现。



联系单位及电话：平利县自然资源局 0915-2110621

抄送：县人大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县政府办公室。
